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顏憶
相　對　人　潘志亮
關　係　人　高山青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翊君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高山青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,0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10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高山青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邀同債務人蕭翊君、曾福灶、江銘鐘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6,9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高山青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9	高雄	前鎮	草衙	二	414-1		62.77	全部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9	1167	草衙段二小段414-1地號 漁港路16之1號	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	一層：23.16 二層：38.89 三層：38.89 四層：38.89 屋頂突出物：15.48 騎樓：15.73 合計：171.04	陽台：25.17 露台：6.29 花台：3.93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